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69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麒凱

被告 藍禕翎即藍佳榆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被告具狀表示其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離境並提出釋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4日上午10時40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